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09年度附民字第343號

原　　告　林存樂
被　　告　林基綜
　　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伯洋

上列被告因本院妨害自由等案件（109年度易字第508號）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聲明：如附件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

二、被告未何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三、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林基綜被訴如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786號之妨害自由等案件，業經本院於109年10月7日以109年度易字第508號刑事判決被告林基綜無罪在案，依上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林基綜及被告即林基綜之雇用人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損害賠償部份之訴，揆諸前開說明，即應予駁回，其假執行聲請失所附麗，亦應併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7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吳珈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書記官　江婉君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7　　日

附件：